

《僑光學報》論文撰稿格式

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本學報為統一文稿規格，以利編排，特訂本論文撰稿格式，請投稿者務必配合。

- 一、文稿格式為 A4 橫向排列，採最小行高，並請將頁碼註明於頁尾置中處。除各級標題另有規定外，一律用 12 號字。首頁、獨立引文、註釋及參考書目用標楷體，正文（除獨立引文外）用細明體。
- 二、文稿請按照 APA（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）格式撰寫，並使用 words 標準直排版（上下 2.54cm、左右 3.17cm），採當頁註。隨頁繫附註釋，參考書目依序附於正文之後。
- 三、扉頁含中、英文之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摘要及關鍵詞。中文著作中文在前、英文在後，英文著作相反。請於中、英文之題目、作者姓名後同時依序加*、**、***號，並在頁底註明接受何種經費補助（如無則略過）、任職單位（研究生則寫就讀學校）及職稱（研究生則寫碩士生或博士生）。
- 四、論文題目若有副題，正、副題間以「：」符號區隔。多人合作之論文，應註明一人為主要作者，其餘為共同作者。至於資料表中之論文類別，則請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分類。
- 五、中、英文稿均須附中、英文之摘要與關鍵詞。中文、英文摘要各以 300 字為限，而中、英文關鍵詞則各以 3-5 個為原則。
- 六、正文可依各學門之特質，自擬章節標題。中文標題序號以「壹、\一、\（一）\1.\（1）」為序，分別用 14 號細明體。此外，題目用 18 號標楷體加粗，作者姓名用 15 號細明體加粗。
- 七、圖表請附編號及標題或簡短說明，置放於靠近本文提及之位置；圖之標題置於圖下置中，表之標題則置於表的左上角。圖表皆須用阿拉伯數字加以編號，若有資料來源，應附加說明。
- 八、書刊名、篇名之標點符號：
 - 1.中文標點符號一律用「全形」輸入。
 - 2.中文書名、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用《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名用〈〉。
 - 3.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莊子·養生主》、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。
 - 4.西文書名採用斜體字。如無法作斜體字處理時，請於書名下劃線。篇名則採用“ ”。
- 九、引用文獻格式：
 - 1.獨立引文每行左邊內縮三格，右邊內縮一格，不另加引號。如非獨立引文，則用「」表示。
 - 2.引文出版之公元年份及頁碼等數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
3. 註明引文出處之註釋格式：

(1) 引用專書：

作者《書名》，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之公元年份)，頁碼。

例如：于宗先，《蛻變中的台灣經濟》(台北：三民書局，1993 年)，頁 20。

(2) 引用期刊論文：

作者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稱》卷期，出版之公元年份，頁碼。

例如：張明雄〈明清時期台灣農業演進之探討〉，《台灣文獻》第 37 卷，第 3 期，1986 年，頁 1-19。

(3) 引用論文集論文：

作者〈篇名〉，論文集編者，《論文集名稱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之公元年份)，頁碼。

例如：涂照彥〈在國際經濟演變中的台灣經貿關係〉，張炎憲編《第六屆中國海洋發展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(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，1997 年出版)，頁 71-96。

(4) 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註明版本與卷頁。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。

例如：劉向《列女傳》(道光 17 年振綺堂原雕，同治 13 年補刊，梁端校讀本)，卷 2，頁 12。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》(台北：樂天，1972 年影廣雅書局本)，卷 12，頁 1。

4. 參考文獻格式：

(1) 書籍類：

作者(出版之公元年份)《書名》(版次)，出版地點：出版者。

(2) 期刊與雜誌類：

作者(出版之公元年份)〈篇名〉，《期刊(雜誌)名稱》，卷期數，頁數。

(3) 參考書目排列，請先列中文，再列外文。中、日文書目依作者姓名筆劃按序排列，外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，同一作者有兩本(篇)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

(4) 若有多種外語之參考文獻，則在中文之後，依日文、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俄文等順序列出。

十、英文稿件亦請依照 APA 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) 之格式撰寫。